

项目编号：onh2nl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单位(盖章)：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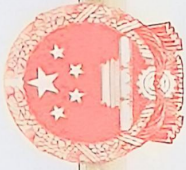
委托书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按国家、省及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报告制度。故此，特委托贵公司按有关规定进行《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及申报工作。

委托单位：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1日





编号: S111201704212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利碧华(广州)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华智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犀牛路18号439铺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9月 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7201633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nh2nl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8N02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利智华 (广州) 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张骏驰	20230503544000000004	BH06507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何敏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3669	
张骏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07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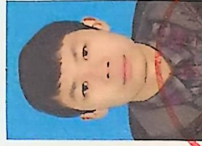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张骏驰
证件号码：3411021988111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440000000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骏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07	广州市：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07-08 09:2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8 09:21



2024070846495423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敏怡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7	广州市: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4-07-08 09:1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8 09:18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7月0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骏驰（身份证件号码341102198811160213）郑重承诺：
本人在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07月0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敏怡（身份证件号码441226199506294025）郑重承诺：本人在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3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07月0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骏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4000000004，信用编号BH0650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敏怡（信用编号BH043669）、张骏驰（信用编号BH06507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onh2nl，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07月05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8N02E）郑重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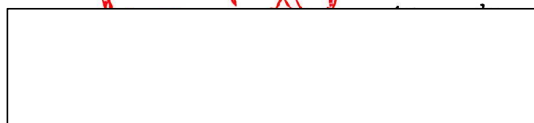
一、我单位对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onh2nl，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onh2nl
编制主持人	张骏驰	主要编制人员	张骏驰、何敏怡
初审（校核） 意见	<p>1、补充与二级水源保护区相距；</p> <p>2、补充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p> <p>3、补充物料平衡；</p> <p>4、补充迁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中的生产设备；</p> <p>5、补充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6 月</p>		
审核意见	<p>1、补充引用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情况</p> <p>2、补充活性炭更换次数合理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p>		
审定意见	<p>1、核实附图及附件；</p> <p>2、全文复核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40115-04-01-4743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黎雪香	联系方式	13923099411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鱼公路291号6栋101房		
地理坐标	(<u>113</u> 度 <u>24</u> 分 <u>15.240</u> 秒, <u>23</u> 度 <u>53</u> 分 <u>40.59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53 塑料制品业 -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52.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鱼公路291号6栋101房，迁建项目租用广州市德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产证[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926号]（详见附件3），迁建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厂房用地，不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迁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其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产业和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落后产品之列，应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行业类别。因此，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p> <p>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A：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了《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实施公布的41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名单，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鱼公路291号6栋101房，不在所公布的41个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详见附图5，因此迁建项目的选址是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相关规定。</p> <p>B：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了《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迁建项目（西北角落，约42平方米）所在区域属于饮用水准保护区内（详见附图13），本项目位于饮用水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地距离最近饮用水二级保护区约1米，距离东涌水厂（原吸水口）约1087米，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东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因此迁建项目符合饮用水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C：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第二十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鱼公路</p>
---------	---

291号6栋101房，详见附图6，不属于大气管控空间范围内。

D：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第十九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迁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区，且也不属于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排放项目。

因此迁建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的要求。

4、项目饮用水源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附图13），项目地不位于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地距离最近饮用水二级保护区约1米，距离东涌水厂（原吸水口）约1091米，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符合饮用水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类别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鱼公路 291 号 6 栋 101 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产证（附件 3），本项目属于厂房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相符

	<p>环境质量底线</p>	<p>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p> <p>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①本项目受纳水体为骊岗水道，骊岗水道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骊岗水道监测断面常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p> <p>②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2023 年南沙区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 b、苯乙烯、氨、臭气浓度、粉尘，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70%，破碎粉尘加强车前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③本项目噪声采取隔声减振衰减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相符</p>
	<p>资源利用上线</p>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使用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等，项目用地属于厂房用地，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p>	<p>相符</p>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p>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污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废水、废气和噪声经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负面清单类项目。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p>	相符
--	--	--------------	--	---	----

	“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ABS、P S、PP、色母粒原料，不使用胶粘剂、油墨、涂料等。</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不使用煤炭、燃油等；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较小；项目用地属于厂房用地，租用已建成的厂房生产。</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本项目已执行大气污染物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属于东涌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以及破碎粉尘，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2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规范要求储存处置危险废物。</p>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	<p>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12），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一般管控单元。</p>	/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p>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度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已执行大气污染物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属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ABS、PS、PP、色母粒。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相符
----------------------------------	---	--	----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鱼公路291号6栋101房。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2），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陆域属于南沙区东涌镇西北部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530010），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编码：YS4401153110001），水环境属于驷岗水道广州市东涌镇控制单元（YS4401153210005），大气环境属于广州市南沙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0（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1152320001），以及属于南沙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1152540001），管控要求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南沙区东涌镇西北部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ZH44011530010	南沙区东涌镇西北部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1.【区域布局管控/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新涌工业区重点发	1-1、1-2、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	

	区域布局 管控	展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2.【区域布局管控/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3.【区域布局管控/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鱼公路291号6栋101房，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主要从事冷风机塑胶件的生产。 1-3、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管控区，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主要从事冷风机塑胶件的生产。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相符
	能源资源 利用	2-1.【能源资源利用/水资源/限制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1、项目运营期能源采用电能，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以及冷却塔用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及装备，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相应的合理处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破区域上线。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3-1.【污染物排放管控/水/综合类】加强污水排放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监管。 3-2.【污染物排放管控/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喷涂、印刷、电子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有机溶剂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可能在密闭工作间进行。	3-1、项目排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2、项目主要从事冷风机塑胶件的生产，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为注塑工序，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4-1.【环境风险防控/风险/综合类】加强东涌镇电镀、印染企业风险管控。	4-1、项目主要从事冷风机塑胶件的生产，项目地面水泥硬化。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通过加强防范措施可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p> <p>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万里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p>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年</p>			

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相符性分析：迁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迁建项目主要从事冷风机塑胶件的生产，迁建项目使用ABS、PS、PP塑料颗粒、色母粒原料，迁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VOCs行业。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6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迁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迁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东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入骊岗水道，最终汇入蕉门水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关要求。

7、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放到骊岗水道，最终汇入蕉门水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骊岗水道为工农渔用水，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相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声功能区划图见附图9，迁建项目属2类区。

8、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要求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0.5m/s，符合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管道为密闭，废气收集系统的抽排风量设置为微负压状态，符合要求。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 ³ ，任意	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符合要求。

	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 ³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要求	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定期更换，确保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容量，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符合要求。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符合要求。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间、回收量。废活性需密闭储放。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项目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调配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其相关规定的物料衡算法，符合要求。
<p>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要求。</p> <p>9、与《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p>			

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选取 20 个国考断面列入省级重点攻坚断面。同时，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方案》还提出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当前，广东大气治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是关键。《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同时，加油站的油气污染是形成臭氧的重要来源，对此省生态环境厅将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同时加强储油库等 VOCs 排放治理。而在移动源和面源管控方面，《方案》明确加强非法成品油和燃料油联动监管和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查处低排放控制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船舶港口机械清洁化。并深化炉窑分级管控，推进钢铁和水泥行业等重点项目减排降污等。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迁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迁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东涌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迁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冷风机塑胶件的生产，迁建项目原辅料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建项目使用 ABS、PS、PP 塑料颗粒、色母粒原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大气无明显沉降。迁建项目地面水泥硬化，危废房并做好防渗处理，无土壤污染源。综上，迁建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10、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第四十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项目地不位于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地距离最近饮用水二级保护区约33米，距离最近饮用水准保护区约37米，距离东涌水厂（原吸水口）约1120米，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主要从事冷风机塑胶件的生产，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的化学品，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VOCs行业。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6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运营期废气均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广

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通用要求：	1.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特别控制要求和储罐运行维护要求规定。	项目使用ABS、PS、PP塑料粒及色母粒，在使用过程中密闭包装袋进行储存，ABS、PS、PP、色母原料存放在室内的原料仓库。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1.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3.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当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规定。泄漏检测：企业应当按下列频次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VOCs泄漏检测：a) 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每周进行目视观察，检查其密封处是否出现可见泄漏现象；b) 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者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至少每6个月检测一次；c)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至少每12个月检测一次；d) 除挥发性有机液体以外，在工艺条件下呈液态的VOCs物料，接触或者流经的密封点，若同一密封点连续三个周期检测无泄漏情况，则检测周期可以延长一倍。在后续检测中，该密封点一旦检测出现泄漏情况，则检测频次按原规定执行；e) 对于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在非泄压状态下进行泄漏检测。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泄压后，应当在泄压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对泄压设备进行泄漏检测；f) 设备与管线组件初次启用或者检维修后，应当在90日内进行泄漏检测。	项目使用的ABS、PS、PP、色母原料为颗粒状，ABS、PS、PP、色母原料储存密闭包装袋中，封放于原料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对其进行封口处理，保持密闭。项目无液体挥发性有机物原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控制要求：	<p>1.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76.6\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75\text{ 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者其他等效措施。</p> <p>2.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但$< 76.6\text{kPa}$且储罐容积$\geq 75\text{ 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楔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楔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满足本文件4.1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90%；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p>	项目无液体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无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	涉VOCs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a)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ABS、PS、PP、色母原料为颗粒状，ABS、PS、PP、色母原料储存密闭包装袋中，封放于原料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对其进行封口处理，保持密闭。物料输送采用真空输送（空压机辅助设备）。	符合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p>1.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恶臭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6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机在运行期间为密闭状态，在注塑完成开模后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生产恶臭。	
		其他要求	<p>1.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 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p>	项目根据相关规范设置通排风系统；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联单转移制度。	符合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p>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满足本节要求。</p>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规定执行。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有机废气集中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6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70%。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1.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2.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 16157、HJ 732、HJ/T 373、HJ/T 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1.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和 HJ 38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2.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 733的规定 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 501 的规定执行。3.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p>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4.厂区内 NMHC 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 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 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5.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 55、HJ 194 的规定执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原项目概况：

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南路 613 号 4 栋 101 室。原项目于 2023 年 02 月委托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3 日经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3）42 号（附件 7），且 2023 年 7 月 29 日已通过自主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8。

原项目占地面积为 1731.65m²，建筑面积为 1326.92m²。原项目主要从事冷风机塑胶件的生产，年产冷风机塑胶件 20 万套（54 吨）。

迁建项目概况：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将原项目搬迁至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鱼公路291号6栋101房进行生产，迁建项目所在建筑物为1栋6层的厂房，项目位于首层，首层约6米高，迁建项目占地面积为952.86m²，建筑面积为952.86m²。迁建项目主要从事冷风机塑胶件的生产，年产冷风机塑胶件74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类别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承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拟建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及现场监测，并收集了必要的资料；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拟建项目所在地的特点，编制本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2、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迁建前	迁建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为1栋4层的生产厂房，项目位于1楼，生产厂房总高度约16m，生产车间约810平方米	为1栋5层的生产厂房，总高约25米，项目位于首层楼，生产厂房约952.86平方米，注塑车间占地面积250平方米	

辅助工程	员工餐厅	位于生产厂房项目南面，建筑面积33.25平方米		无	/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项目南面，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占地面积200平方米	/	
	道路及绿化	404.73平方米		无	/	
储存工程	原料暂存区	占地面积为203.67m ²		占地面积为100m ²	减少103.67m ²	
	产品暂置区	占地面积为140m ²		占地面积为140m ²	不变	
	模具存放区	占地面积为100m ²		占地面积为50m ²	减少50m ²	
	仓库	占地面积为200m ²		占地面积为202.86m ²	+2.86m ²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不变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骊岗水道		不变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不变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6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不变	
		噪声治理		综合隔声、减振等措施		不变
		固废治理		项目设有一个8m ² 防风防雨的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和一个10m ² 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项目设有一个5m ² 防风防雨的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位于生产厂房东南面）和一个5m ² 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生产厂房东南面）；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专门的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3、产品及产量

项目迁建项目前后产品及产量详见表2-2。

表2-2 项目迁建前后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		迁建项目		增减量	规格
1	冷风机塑胶件	53吨	20万套	74吨	27.9万套	+21吨	265g/套

4、主要设备清单

本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数量见表2-3。

表2-3 迁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变化	工序
			原项目	迁建项目		
1	注塑机	80T	2	0	-2	/
2	注塑机	260T	1	0	-1	/
3	注塑机	120T	2	0	-2	/
4	注塑机	150T	2	0	-2	/
5	注塑机	200T	1	1	不变	注塑工序
6	注塑机	100T	1	2	不变	注塑工序
7	注塑机	380T	1	2	+1	注塑工序
8	注塑机	160T	0	3	+3	注塑工序
9	注塑机	250T	0	1	+1	注塑工序
10	注塑机	480T	0	1	+1	注塑工序
11	注塑机	300T	0	1	+1	注塑工序
12	破碎机	/	1	1	不变	破碎工序
13	冷却塔	/	1	1	不变	辅助设备
14	空压机	/	1	1	不变	辅助设备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数(台)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kg/h)	年工作时间	设备设计年产量	产品设计年产量	是否满足产品产能要求
1	注塑	注塑机100吨	2	1.10	3520	74吨	74吨	满足
2	注塑	注塑机160吨	3	1.65	3520			
3	注塑	注塑机200吨	1	1.70	3520			
4	注塑	注塑机250吨	1	2.00	3520			
5	注塑	注塑机300吨	1	2.30	3520			
	注塑	注塑机380吨	2	2.50	3520			
6	注塑	注塑机480吨	1	3.00	3520			

5、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情况

迁建项目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2-4 迁建项目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形式	状态	储存位置
		原项目	迁建项目				
1	PP塑料粒	18	24	2	袋装	固态	原料区
2	ABS塑料粒	24	32.5	4	袋装	固态	原料区
3	PS塑料粒	10	16	2	袋装	固态	原料区
4	色母粒	1.2141	1.7001	0.5	袋装	固态	原料区
5	机油	0.20	0.30	0.1	25kg	液体	原料区
7	模具	50套	50套	15套	/	固态	原料区

注： 1.项目塑料粒皆为外购新料、不对外回收废料；
2.项目不使用火花油、切削液、脱模剂。

表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特性/成分说明
1	ABS塑料粒	ABS树脂 ：指聚丁二烯橡胶与苯乙烯和丙烯腈的接枝共聚物，一种石化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壳体的制造。理化特性：无毒无味不透明象牙色粒料，相对密度为1.05，电绝缘性较好，不溶于水，溶于酮类。（ 注塑温度在200~240℃，270℃以上开始分解 ）。
2	PS塑料粒	聚苯乙烯 ：乳白色不透明颗粒.密度为1.05g/cm ³ ，熔融温度150~180℃，热分解温度350℃，溶于芳香烃，氯化烃、酮类（除尔酮外）和酯类，能耐许多矿物油，有机酸，碱，盐，低级醇及其水溶液等。聚苯乙烯是一种用途广泛的脆性塑料。正在使用的计算机的外壳、透明的塑料水杯、包装用的泡沫塑料都是由聚苯乙烯制成的。（ 注塑温度在200~240℃，350℃以上开始分解 ）。
3	PP塑料粒	聚丙烯（PP）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165℃，在155℃左右软化，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分解温度约为310℃。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注塑温度在200~240摄氏度，310℃以上开始分解 ）。
4	色母粒	为颗粒状，不含重金属的棕色无毒颜料。球状、无味。具有极好的遮盖力、着色力、分散性；良好的耐酸、耐碱、耐各种溶剂及化学腐蚀性；并且具有无渗性，无迁移性；且与大多数热塑性、热固性塑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根据色母成分报告可知，色母由尼龙和黑7成分组成。详见附件13。尼龙为聚酰胺树脂，聚酰胺树脂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用于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 注塑温度在200~240摄氏度，300℃以上开始分解 ）。
5	机油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自燃点300~350℃，闪点120~340℃，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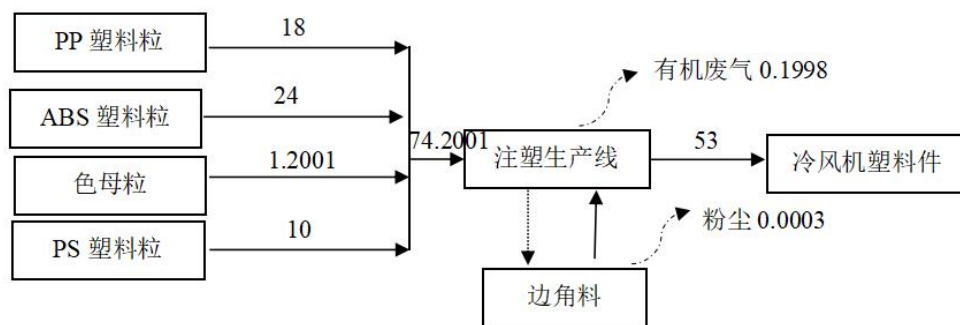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6、建设项目四至情况

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鱼公路291号6栋101房，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23°24'15.240"，东经113°53'40.598"。迁建项目西北面为园区第9栋生产厂房相距6米，东北面与待出租厂房、仓库相邻，东南面为园区第5栋生产厂房相距6米，西南面为园区第3栋生产厂房相距6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四置环境图见附图2。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 劳动定员：迁建项目员工人数为7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 (2)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22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6小时。

序号	内容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原项目	7人	全年工作220天，每天2班制，每班16小时	均不在厂内食宿
2	迁建项目	7人	全年工作220天，每天2班制，每班16小时	均不在厂内食宿
3	变化情况	不变	不变	不变

8、公辅设施

(1) 供电系统

迁建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迁建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A、生活用水

迁建项目劳动定员7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标准，取先进值10m³/人·年，生活用水量为0.320m³/d (70m³/a)。

B、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1台冷却塔，根据企业资料可知，1台冷却塔循环用水量为10m³/h。注塑过程需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塔内设独立的冷却管道进行间接冷却，自来水进行冷却时不会接触到产品，因此此类间接冷却水较为洁净，循环使用，不外排。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循环水损耗量按1%~2%的循环量估算，年工作220天，一天工作16小时，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取2.0%（即3.2m³/d，（704m³/a=10m³/h×220d×16h×2%×1台），则设备冷却塔年用水量约为704m³/a，循环用水量为35200m³/a。

项目总用水量约 774m³/a。

2) 排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0.8。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量为50.0升/人·天，小于150升/人·天时，故生活污水折污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6m³/a，0.255m³/d。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德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伟健工业园厂房，根据排水证可知，项目地已接通市政管网（附件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排入骊岗水道。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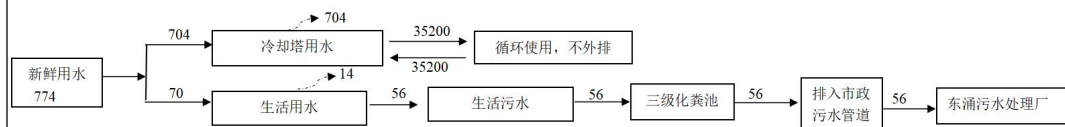


图 2-2 迁建项目用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1) 冷风机塑胶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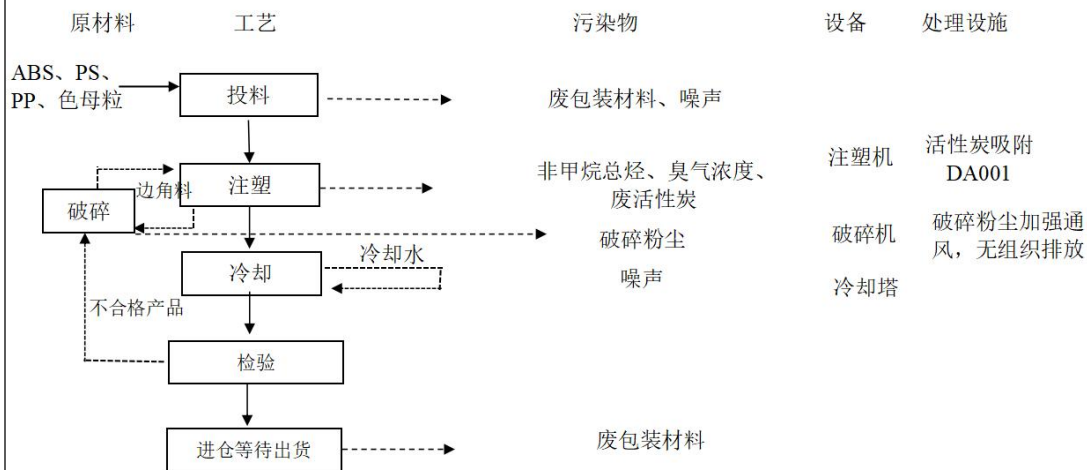


图2-3 迁建项目冷风机塑胶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根据订单需求，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将购买的ABS、PS、PP、塑料粒及色母粒按照比例投入注塑机内，因ABS、PS、PP塑料及色母均为颗粒状，因此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注塑成型：注塑机内自带烘干机，烘干半成品的水分，温度在60~80℃，为密闭烘干。经过烘干的半成品自动进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ABS、PS、PP、色母塑料粒的成型温度为200-240℃，ABS塑料粒分解温度>270℃；PS塑料粒分解温度>350℃；PP塑料粒分解温度>310℃；色母粒（聚酰胺树脂）分解温度>300℃，稳定性好，生产中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控制在200-240℃内，熔融状态下不会分解，亦不易挥发，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有机废气，从设备中散发出来，主要的废气排出点为出料口。注塑机需用水冷却出料口的温度，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边角料。该过程不使用脱模剂。

检验：通过目测检验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合格品进行包装形成成品，不合格产品破碎后返回注塑工序循环利用。

破碎：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经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包装出货：将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出货。

注：注塑工序使用的模具为购买的成品模具，项目不生产模具。模具损坏不在本项目内进行模具维修。因此本项目无模具维修机加工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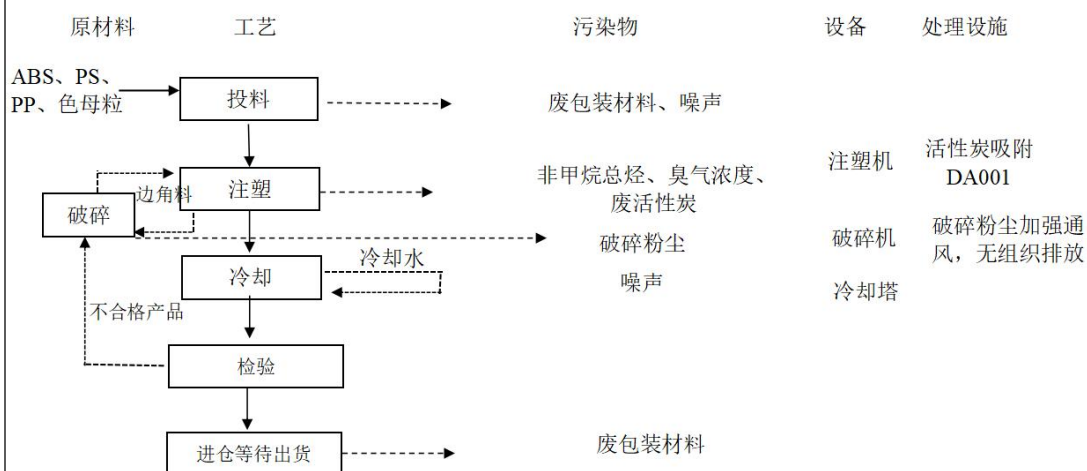
2、迁建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2-6 迁建项目产污一览表

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循环冷却水	SS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粉尘
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运行设备	Leq(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检验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注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1、迁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冷风机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投料：根据订单需求，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将购买的ABS、PS、PP、塑料粒及色母粒按照比例投入注塑机内，因ABS、PS、PP塑料及色母均为颗粒状，因此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注塑成型：注塑机内自带烘干机，烘干半成品的水分，温度在60~80℃，为密闭烘干。经过烘干的半成品自动进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ABS、PS、PP、色母塑料粒的成型温度为200-240℃，ABS塑料粒分解温度>270℃；PS塑料粒分解温度>350℃；PP塑料粒分解温度>310℃；色母粒（聚酰胺树脂）分解温度>300℃，稳定性好，生产中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控制在200-240℃内，熔融状态下不会分解，亦不易挥发，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有机废气，从设备中散发出来，主要的废气排出点为出料口。注塑机需用水冷却出料口的温度，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边角料。该过程不使用脱模剂。

检验：通过目测检验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合格品进行包装形成成品，不合格产品破碎后返回注塑工序循环利用。

破碎：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经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包装出货：将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出货。

注：注塑工序使用的模具为购买的成品模具，项目不生产模具。模具损坏不在本项目内进行模具维修。因此本项目无模具维修机加工废气产生。

2、迁建前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2-7 迁建前项目产污一览表

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循环冷却水	SS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粉尘
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运行设备	Leq(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检验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注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3、迁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原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引用《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2023年5月05日~06日对厂区化粪池出水口的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表 2-8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5月05日	6.8	6.7	7.0	7.1	6.7~7.1	6~9	达标	
	05月06日	6.9	6.8	7.1	7.2	6.8~7.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5月05日	233	217	226	212	222	500	达标	
	05月06日	226	242	219	233	2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月05日	86.2	80.0	83.5	78.5	82.0	300	达标	
	05月06日	83.8	89.5	81.0	86.0	85.1		达标	
悬浮物	05月05日	6	10	8	9	8	400	达标	
	05月06日	9	7	11	8	9		达标	
氨氮	05月05日	3.97	4.05	3.64	3.68	3.84	——	——	
	05月06日	4.02	3.79	3.82	3.39	3.76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化粪池，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废水排放口各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引用《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05 日~06 日对废气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表 2-9 注塑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3-05-0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注塑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			/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5	13.4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066	4109	4035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24	1.27	1.32	——	——
		排放速率 (kg/h)	5.90×10 ⁻³	5.10×10 ⁻³	5.12×10 ⁻³	5.37×10 ⁻³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13	0.14	0.14	——	——
		排放速率 (kg/h)	6.10×10 ⁻⁴	5.34×10 ⁻⁴	5.65×10 ⁻⁴	5.70×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05	<0.05	<0.05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5.40	5.81	4.82	5.34	——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19	0.02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3090	7328	5304	——	——
注塑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			/	/	/	
	烟气流速 (m/s)	8.0	7.7	7.9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107	3015	3072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4	0.32	0.31	0.3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9.65×10 ⁻⁴	9.52×10 ⁻⁴	9.92×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5	0.04	0.05	4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7×10 ⁻⁴	1.51×10 ⁻⁴	1.23×10 ⁻⁴	1.64×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6.5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05	<0.05	<0.05	0.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59	0.53	0.5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³	1.78×10 ⁻³	1.63×10 ⁻³	1.63×10 ⁻³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1303	1086	2000	达标	
监测日期			2023-05-0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注塑有组 织废气处 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			/	/	/
	烟气流速 (m/s)		14.0	14.4	14.6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256	4391	4439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1.42	1.41	1.62	——	——
		排放速率 (kg/h)	8.68×10 ⁻³	6.24×10 ⁻³	6.26×10 ⁻³	7.06×10 ⁻³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30	0.29	0.31	——	——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1.32×10 ⁻³	1.29×10 ⁻³	1.34×10 ⁻³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05	<0.05	<0.05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4.44	5.51	5.70	5.22	——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4	0.025	0.02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4121	5495	5037	——	——	
注塑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			/	/	/	
	烟气流速 (m/s)		8.0	7.8	8.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125	3041	3175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6	0.34	0.36	0.4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³	1.03×10 ⁻³	1.14×10 ⁻³	1.31×10 ⁻³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8	0.06	0.07	4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9×10 ⁻⁴	2.43×10 ⁻⁴	1.91×10 ⁻⁴	2.18×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6.5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05	<0.05	<0.05	0.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46	0.42	0.4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7×10 ⁻³	1.40×10 ⁻³	1.33×10 ⁻³	1.53×10 ⁻³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3	1303	977	1194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1%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其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苯乙烯、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氨等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要求（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特别排放限值的50%），苯乙烯、氨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05月05日	G1 上风向	0.10	0.16	0.11	—	—
		G2 下风向	0.43	0.48	0.41	—	—
		G3 下风向	0.32	0.36	0.34	—	—
		G4 下风向	0.42	0.48	0.41	—	—
		浓度最高值	0.43	0.48	0.41	4.0	达标
	05月06日	G1 上风向	0.17	0.21	0.21	—	—
		G2 下风向	0.49	0.43	0.34	—	—
		G3 下风向	0.37	0.46	0.33	—	—
		G4 下风向	0.39	0.44	0.41	—	—
		浓度最高值	0.49	0.46	0.41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5月05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3	16	12	—	—
		G3 下风向	15	14	12	—	—
		G4 下风向	16	14	11	—	—
		浓度最高值	16	16	12	20	达标
	05月06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3	14	12	—	—
		G3 下风向	18	16	14	—	—
		G4 下风向	15	17	18	—	—

			浓度最高值	18	17	18	20	达标
颗粒物	05月05日	G1 上风向	0.081	0.096	0.103	——	——	
		G2 下风向	0.224	0.214	0.227	——	——	
		G3 下风向	0.202	0.192	0.223	——	——	
		G4 下风向	0.210	0.218	0.188	——	——	
		浓度最高值	0.224	0.218	0.227	1.0	达标	
	05月06日	G1 上风向	0.101	0.083	0.086	——	——	
		G2 下风向	0.203	0.184	0.192	——	——	
		G3 下风向	0.180	0.225	0.207	——	——	
		G4 下风向	0.213	0.188	0.197	——	——	
		浓度最高值	0.213	0.225	0.207	1.0	达标	
甲苯	05月05日	G1 上风向	<0.01	<0.01	<0.01	——	——	
		G2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3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4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浓度最高值	<0.01	<0.01	<0.01	0.8	达标	
	05月06日	G1 上风向	<0.01	<0.01	<0.01	——	——	
		G2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3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4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浓度最高值	<0.01	<0.01	<0.01	0.8	达标	
苯乙烯	05月05日	G1 上风向	<0.01	<0.01	<0.01	——	——	
		G2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3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4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浓度最高值	<0.01	<0.01	<0.01	5.0	达标	
	05月06日	G1 上风向	<0.01	<0.01	<0.01	——	——	
		G2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3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G4 下风向	<0.01	<0.01	<0.01	——	——
			浓度最高值	<0.01	<0.01	<0.01	5.0	达标
丙烯腈	05月05日		G1 上风向	<0.05	<0.05	<0.05	——	——
			G2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3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4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5	0.1	达标
	05月06日		G1 上风向	<0.05	<0.05	<0.05	0.1	——
			G2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3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G4 下风向	<0.05	<0.05	<0.05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5	0.1	达标
氨	05月05日		G1 上风向	0.03	0.02	0.03	——	——
			G2 下风向	0.04	0.05	0.04	——	——
			G3 下风向	0.05	0.03	0.04	——	——
			G4 下风向	0.03	0.04	0.05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5	1.5	达标
	05月06日		G1 上风向	0.02	0.03	0.02	——	——
			G2 下风向	0.05	0.03	0.03	——	——
			G3 下风向	0.05	0.04	0.03	——	——
			G4 下风向	0.03	0.05	0.04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4	1.5	达标
执行标准	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其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2-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05 月 05 日	厂区内车间通风口 G5	0.57	0.50	0.52	6	达标
	05 月 06 日	厂区内车间通风口 G5	0.55	0.52	0.57	6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和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原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引用《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05 日~06 日对噪声的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5-05	北面厂界外 1 米 N1	60.8	54.5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2	62.5	53.4	65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N3	62.6	53.2	65	55	达标
2023-05-06	北面厂界外 1 米 N1	64.0	53.9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2	62.3	53.4	65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N3	63.0	52.4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5-05: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1 m/s; 2023-05-06: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9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备注: 因南面与邻厂共墙, 不满足检测条件, 故不设检测点;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厂边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包装废物、餐厨垃圾、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包装废物、餐厨垃圾等交有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定期交给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合同详见附件12）。

表2-13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7	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1325	破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0.0530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0.77	交有关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2	交给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01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0.0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8491	

3、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以及环境污染扰民投诉问题情况

（1）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搬迁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均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各阶段建设均通过了环保验收，对周边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搬迁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停止产生各类污染物。

（2）投诉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自投产以来，所在地没有因之出现较大的环境污染问题，未接到附近居民的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迁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2月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中“表6 2023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的数据中南沙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南沙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3-1 2023年南沙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单位: mg/m^3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南沙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5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3	160	108.1	超标

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年均值,CO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南沙区判定为不达标区。

(2) 达标限期规划

针对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情况,广州市政府于2017年12月制定了《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号),明确于近期采取一系列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争取在近期规划年2020年实现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90%以上,在中期规划年2025年实现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2%以上。按照该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O₃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预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期可达到低于160微克/立方米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3-2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近期 2020 年	中远期 2025 年	
1	SO ₂ 年均浓度	≤15		≤60
2	NO ₂ 年均浓度	≤40	≤38	≤4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0	≤45	≤70
4	PM _{2.5} 年均浓度	力争 30	≤30	≤35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2000		≤40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3) 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粉尘。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则不对以上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仅对TSP进行特征污染物监测。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只针对特征污染物TSP进行补充监测，TSP监测数据引用柏纶（广州）义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12月02日连续3天对深圳金韵艺考基地南沙美术校区教室前坪进行监测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其中深圳金韵艺考基地南沙美术校区教室前坪位于本项目西南面，直线距离约为2067m，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报告详见附件1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16，监测结果如下表3-3：

表3-3 TSP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深圳金韵艺考基地南沙美术校区教室前坪	-2000	-524	TSP	2022年11月29日~12月02日	西面	2067

注：本地坐标以本项目西北角为原点，东侧厂界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侧厂界北向为Y轴正方

向。

表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利尔项目厂区 所在地 G1	-2000	-524	TSP	日均	300	78~111	37	达标

由上表检测统计结果可知，TSP 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迁建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东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外排污水纳入东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迁建项目纳污水体为骊岗水道（番禺太婆份-番禺梅山），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骊岗水道（番禺太婆份—番禺梅山）属于Ⅲ类水体，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围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南沙区政府公布的 2023 年 1-7 月份南沙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公示网址：http://www.gzns.gov.cn/zwgk/zdlyxxgk/hjbh/szhj/content/post_7721305.htm

1) 中的达标情况结论如下表，地表水水质主要污染指标平均浓度如下。

表 3-5（骊岗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时间	水域	断面	水质类别	IV类	III类	符合II类或I类指标数	查询地址
2023年7月	骊岗涌	东涌大桥	II类	——	溶解氧、总磷	19	http://www.gzns.gov.cn/zwgk/zdlyxxgk/hjbh/szhj/content/post_9159698.html
2023年6月	骊岗涌	东涌大桥	II类	——	溶解氧、总磷	19	http://www.gzns.gov.cn/zwgk/zdlyxxgk/hjbh/szhj/content/post_9110027.html
2023年5月	骊岗涌	东涌大桥	II类	——	溶解氧、总磷	19	http://www.gzns.gov.cn/zwgk/zdlyxxgk/hjbh/szhj/content/post_9056837.html
2023年4月	骊岗涌	东涌大桥	II类	——	——	21	http://www.gzns.gov.cn/zwgk/zdlyxxgk/hjbh/szhj/content/post_8971456.html
2023年3月	骊岗涌	东涌大桥	II类	——	——	21	http://www.gzns.gov.cn/zwgk/zdlyxxgk/hjbh/szhj/content/post_8915928.html
2023年2月	骊岗涌	东涌大桥	II类	——	——	21	http://www.gzns.gov.cn/zwgk/zdlyxxgk/hjbh/szhj/content/post_8867098.html

2023 年 1 月	骊岗涌	东涌 大桥	II 类	——	——	21	http://www.gzns.gov.cn/zwgk/zdlyxxgk/hjbh/szhj/content/post_8825505.html
<p>南沙区政府发布的监测数据显示，骊岗水道监测断面常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水质较好。</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鱼公路291号6栋101房，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相关规定，项目属于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p> <p>5.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p> <p>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运行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评价区的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3-6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3。

表3-6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目标性质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X	Y					
1	太石村①	-286	-2	居住区	约800	大气环境二类	西面	304
2	太石村②	20	-416	居住区	约500		南面	455
3	新涌村①	318	-30	居住区	约1000		东南面	304
4	新涌村②	290	17	居住区	约1200		东北面	270
5	沙湾水道番禺侧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2	6	饮用水水源	约13万平方米	二级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二类	北	2

备注：坐标原点选择项目中心点，原点坐标为（0，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保护该区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1008）2类标准。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迁建项目属于东涌污水处理厂处理集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3-7。

表 3-7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B等级	≤500	≤350	≤400	≤45	≤70	≤8
本项目执行标准（较严值）	≤500	≤300	≤400	≤45	≤70	≤8

2、废气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项目注塑污染物项目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限值50%，故项目注塑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0%），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内厂房外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ABS树脂有组织排放的1-3丁二烯^b、甲苯、乙苯、丙烯腈；PS树脂排放的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50%）。ABS树脂、PS树脂无组织排放的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ABS树脂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ABS、PS树脂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以及色母（聚酰胺树脂）排放的氨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50%）；ABS、PS树脂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以及色母（聚酰胺树脂）排放的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苯乙

烯、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 项目注塑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1）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3) 项目破碎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3-8 迁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注塑工序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26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及表2标准限值	
	苯乙烯	/		/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10		18	/	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排放浓度执行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特别排放限值（50%）	
	氨	10		14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丙烯腈	0.25	/		0.1	有组织排放的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50%）；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表4 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 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3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 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5 的特别排放限值 (50%)						
	甲苯	4.0		/	0.8							
	1,3-丁 二烯 ^b	0.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 015)中表5的特别排放 限值(50%)						
	乙苯	25		/	/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 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1、 ^b 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限值按50%执行。												
<p>3、噪声排放标准</p> <p>迁建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1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 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3-07-01实施)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p>(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p> <p>(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p>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迁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排入东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骊岗水道。其总量控制纳入东涌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

2、迁建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迁建前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90t/a（有组织0.0023t/a、无组织0.0172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089t/a（有组织0.0390t/a、无组织0.0699t/a），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塑料制品行业（属于排放VOCs的12个重点行业），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VOCs可替代指标为0.2178t/a（有组织0.0780 t/a、无组织0.1398t/a），项目所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调配。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3-10 迁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原项目许可排放量	现有工程排放量	迁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项目运营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非甲烷总烃	0.0390t/a	0.0390t/a	0.1089t/a	0.0390t/a	0.1089t/a	+0.069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迁建项目所在建筑已建成，建设期间只需进行简单的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不存在土建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装修期有机废气等。为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从根本上减少装修污染，首先从选材上，要选用国家正规机构鉴定的绿色环保产品，不可使用劣质材料，从根本上预防装修过程室内污染。</p> <p>（2）在设计上贯彻环保设计理念，采用环保设计预评估等措施，合理搭配装饰材料。</p> <p>（3）装修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减少因施工带来的室内环境污染。</p> <p>（4）在休息时间内，禁止使用高频噪声器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避免给周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p> <p>（5）装修过程中要加强室内的通风，通风换气是减少室内空气污染的一种非常有效施的方法，室内空气不流通，室内污染物不能很好的扩散，势必会造成更为严重的污染。</p> <p>（6）装修过程产生的剩余的边角废料应及时的加以清理，严禁随处堆放。建设单位期应从节约、环保角度出发，将其分类收集，并将其卖给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实现资源、能源的节约化。</p> <p>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p>
-------------------	---

1、废气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氨、丙烯腈、甲苯、1,3-丁二烯、乙苯	有组织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是	/	DA00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000	18.4	0.1299	0.0369	吸附	70	物料衡算法	2000	5.53	0.0111	0.0390	35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2000	/	/	≤6000无量纲		物料衡算法	2000	/	/	≤6000无量纲	352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14	0.0003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物料衡算法	/	/	0.0014	0.0003	220
	注塑	注塑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198	0.0699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产污系数法	/	/	0.0198	0.0699	3520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	/	/	≤20无量纲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物料衡算法	/	/	/	≤20无量纲	35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迁建项目运营期主要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根据上文分析可知，迁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6t/a。迁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排入东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骊岗水道。

COD_{Cr}、氨氮产生浓度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附3生活源一附表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一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一五区对应的系数，BOD₅、SS的产生浓度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总磷参考《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2013版）中表1-1-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总氮参考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COD_{Cr}：15%，BOD₅：9%，SS：30%，氨氮：3%，总氮：10%，总磷：3%。则本项目排放的办公生活污水水质水量见表4-18。

表 4-1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水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	总氮	氨氮	年产污 (t/a)	年工作天 数 (d)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60	5	45	28.3	56	220
年产污量 (t/a)	0.0160	0.0084	0.0146	0.0003	0.003	0.0020		
化粪池去除率 (%)	15%	9%	30%	3%	10%	10%		
排放浓度 (mg/L)	242	136	182	4.85	40.5	25.5		
年排污量 (t/a)	0.0136	0.0076	0.0102	0.0003	0.0020	0.0010		

(2)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迁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现有的排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不大，仅为0.255m³/d，现有的排水设施完善，现状运行良好，可确保污水有效收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内。厂区污水经现有的污水处理

设施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性。

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东涌污水厂采用具有脱氮除磷功能的“A²O氧化沟+纤维转盘滤池”深度处理工艺，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取较严值。根据2024年1月公示的“南沙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东涌净水厂出水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东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东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沉淀、厌氧	T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TW001	113.404313	22.894458	56	东涌污水	间断排放	/	东涌污水	COD _{Cr}	≤60
								处理	BOD ₅	≤20

						处理 厂			厂	SS	≤20
										NH ₃ -N	≤8
										总磷	≤1
										总氮	≤1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T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总氮			≤70						
		总磷			≤8						
		NH ₃ -N			≤45						
(4) 废水监测计划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的非重点排污单位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监测频次要求,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 故无需开展自行监。</p>											
2、废气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生产恶臭。</p>											
(1) 破碎粉尘											
1) 粉尘											
①破碎粉尘											
<p>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约占产品产量的1%,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0.74t/a, 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产生系数, 表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原料废PS/ABS—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25g/t原料, 本项目有1台破碎机, 破碎机年破碎天数为220天, 每天破碎1小时。则粉尘产生量为0.0003t/a, 则产生速率为0.0014kg/h,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p>											

粉尘量极小，经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有机废气

1)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车间使用塑料粒子原料（ABS、PS、PP塑料颗粒、色母粒），塑料粒的成型温度为200-240℃，低于原材料的分解温度（ABS塑料粒分解温度>270℃；PS塑料粒分解温度>350℃；PP塑料粒分解温度>310℃；色母粒（聚酰胺树脂）分解温度>300℃），加工过程中不会产生热分解，但在加热熔融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完成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产生，注塑完成后模具开启时排放少量有机废气，如ABS树脂受热可能挥发少量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PS受热可能挥发少量苯乙烯、甲苯、乙苯，色母粒受热可能挥发少量氨。由于采购的塑料粒经厂商质检合格产品，因此塑胶粒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工程中挥发量极少，本环评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核算，仅做定性分析，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注塑工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控指标，核算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冷风机塑胶件的生产，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续表1）可知，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品为74吨，年工作220天，工作时间按照16h/d（3520h/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1998t/a（0.0568 kg/h）。

2) 生产恶臭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类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通过集气系统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6m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生产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只要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值及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3) 设计风量

建设单位拟对各注塑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6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建设单位设有11台注塑

机，项目拟在注塑机的端口接合处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规格设置均为0.3m×0.3m。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篇》上部伞形罩的计算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工程的情况及结合项目设备规模，为保证收集效果，注塑产污工位上方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0.2m，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排气筒所需废气量：

$$Q=WhV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一般为0.25—2.5m/s，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控制风速取0.5m/s；

表4-5 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台数	W罩口长度 (m)	单个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 量/个	风量m ³ /h
注塑机	11	0.30	108	11	1188
合计					1188

由上述公式计算得出11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1188m³/h。考虑风阻等损耗设置2000m³/h总风量风机收集注塑废气（风机系数1188m³/h×1.2=1426m³/h）。

4) 处理效率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0.1760吨，每次全部更换，年更换4次，有组织废气产生量0.1299吨/年，吸附废气量=0.1760吨×4次×15%=0.1056吨/年；0.1056÷0.1299×100%=81%，计算得出处理效率为81%，本项目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处理效率取70%。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有组织废气产生量0.1299吨/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0.0390吨/年，本项目吸附比例为15%，计算得项目所需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不小于0.6060t/a=[(0.1299吨/年-0.0390吨/年)÷15%]，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填装量约0.7040t/a（0.1760吨×4次），本项目活性炭填装量大于理论使用量，因此符合要求。

5) 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

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可达65%。项目为确保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生产时尽可能关闭门窗，减少横向气流对吸气收集影响，本项目注塑废气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且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本项目控制风速为0.5m/s，收集效率可达65%。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6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6 迁建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注塑工序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年工作时间 (h)		3520	3520
产生总量 (t/a)		0.1998	/
有组织排放情况			
废气量 (m ³ /h)		2000	
收集效率		65%	65%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1299	≤6000无量纲
	产生浓度 (mg/m ³)	18.4	/
	产生速率 (kg/h)	0.0369	/
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活性炭吸附)		70%	70%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390	≤6000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5.53	/
	排放速率 (kg/h)	0.0111	/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情况	产排量 (t/a)	0.0699	≤20无量纲
	产排速率 (kg/h)	0.0198	/

(3)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0%）要求；臭气浓度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

经上述分析可知，臭气浓度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4)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标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附录 B，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式中：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C_{\text{实}}$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本项目计算出的有组织浓度为3.05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本项目排气量为2000m³/h；

$T_{\text{产}}$ —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单位时间内产量为0.0151t/h

根据核算，本项目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6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0.3kg/t产品）。

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4-7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0%）	30	26	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8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X	Y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10	26	0.36	25	17.1
备注：设项目中心点位坐标（0,0）。									
<p>（6）非正常工况分析</p> <p>建设项目废气涉及的事故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考虑下列情况：排气筒（DA001）考虑末端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设计的去除效率，本项目考虑非正常排放时对废气的去除效率为20%；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1h内恢复正常，因此按1h非正常排放估算，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p>									
表4-9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	臭气浓度	处理效率降为20%	1次/a，1h/次	/	≤600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降为20%	1次/a，1h/次	0.00003	15.0	0.0295			
<p>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p> <p>②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p> <p>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p>									
<p>（7）废气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9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排气筒DA001的监测频次为最低1次/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源的监测频次为最低1次/年。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p>									

表4-10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DA001 (处理前、处理后监测点)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0%)
		苯乙烯、氨	1次/年	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排放浓度执行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特别排放限值(50%)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甲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氨、苯乙烯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厂房外厂界内	NMHC	季度/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8)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0%);臭气浓度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注塑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11 TA001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指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参数	设计要求	相符性分析
风量L	2000m ³ /h	/	/
活性炭设备尺寸 (长*宽*高)	1200mm×600mm×1100mm	/	/
炭层过滤流速	2000m ³ /h÷0.512m ² ÷3600=1.08m/s	蜂窝状活性炭<1.2m/s	相符
停留时间	1.08÷1.0=1.08s	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 吸附时间0.5s—2s	相符
炭层通过面积	0.5m×0.8m×2层×单个活性炭间隙0.80=0.512m ²	/	/
吸附炭层高	1.0m (0.5米一层)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	相符
活性炭密度	蜂窝状	/	/
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0.40m ³ ×0.80 (活性炭间隙) ×0.55t/m ³ =0.1760t	/	/
活性炭密度	0.55t/m ³	/	/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主要是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具有吸附作用，能有效地去除工业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和色味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的末端处理，去除效率可达45%~80%，净化效果良好。气体经管道进入吸收塔后，在两个不同相界面之间产生扩散过程，扩散结束，气体被风机吸出并排放出去。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广泛用于家具木业、化工涂料、金属表面处理等喷涂、喷漆、烘干等产生有机废气及异味场所，采用优质吸附活性炭作为吸附媒介，有机废气通过多层吸附层进行过滤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3、噪声

(1) 预测评价内容

1) 厂界噪声预测：预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噪声贡献值；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噪声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16小时工作制度，白天、夜间进行生产，因此，本报告对项目在昼间、夜间生产加工时段内进行噪声预测。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分析项目主要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

1) 对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₁和Lp₂。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

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3)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的资料，单层墙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项目取20dB（A）根据上述预测模式，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情况详见下表。

表4-12 项目主要设备声级值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装置数量/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1m处单台声压级/dB (A)	距声源1m处多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 厂房		注塑机	300T	1	75	75	减振、隔声	2	3	1.2	4	14	16			10	63.0	52.1	50.9	55.0
2	注塑机	160T	3	75	80		-3	10	1.2	19	15	3		11	49.4	51.5	65.5	54.2	26	23.4	25.5	39.5	28.2	1		
3	注塑机	380T	2	75	78		-1	13	1.2	3	20	15		3	65.5	49.0	51.5	65.5	26	39.5	23	25.5	39.5	1		
4	注塑机	100T	2	75	78		-11	13	1.2	15	20	3		3	51.5	49.0	65.5	65.5	26	25.5	23	39.5	39.5	1		
5	注塑机	200T	1	75	75		-1	10	1.2	3	20	12		6	65.5	49.0	53.4	59.4	26	39.5	23	27.4	33.4	1		
6	注塑机	250T	1	75	75		-11	3	1.2	15	14	3		10	51.5	52.1	65.5	55.0	26	25.5	26.1	39.5	29.0	1		
7	注塑机	480T	1	75	75		-3	3	1.2	19	14	3		10	49.4	52.1	65.5	55.0	26	23.4	26.1	39.5	29.0			
8	空压机	/	1	80	80		-13	14	1.2	20	20	2		3	54.0	54.0	74.0	70.5	26	28.0	28.0	48.0	44.5	1		
9	破碎机	/	1	80	80		-13	10	1.2	13	20	2		15	57.7	54.0	74.0	56.5	26	31.7	28.0	48.0	30.5	1		
10	冷却塔	/	1	80	80		-10	14	1.2	18	20	2		5	54.9	54.0	74.0	66.0	26	28.9	28.0	48.0	40.0	1		
叠加值		/	/	/	/	/	/	/	/	/	/	/	/	/	/	/	/	/	/	/	42.5	38.0	53.2	49.7	/	
昼间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	65	65	65	65	/	
夜间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	55	55	55	55	/	

备注：原点坐标以厂区中心（113°24'14.356"E，23°24'14.356"N）为坐标原点（0，0，0）。

表4-13噪声的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与厂房距离（m）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厂界外1m处	1	42.5	42.5	65	55
南边厂界外1m处	1	38.0	38.0	65	55
西边厂界外1m处	1	53.2	53.2	65	55
北边厂界外1m处	1	49.7	49.7	65	55

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尽量将噪声大的噪声源远离厂界和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降噪；

②声源设备设在建筑物内，通过建筑的隔声达到降噪，充分利用墙体隔声作用，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能有效运行，同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检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④对各设备按其噪声产生的性质和机理采取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降低噪声传播。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在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则项目营运过程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

（4）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厂界外1m处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迁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物、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桶以及废气处理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

（1）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7人，年工作220天，每人每天按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77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工序中将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6t/a，废包装材料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5-S17，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③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约占产品0.5%，产生量为0.74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冷却水沉渣《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3-S17，破碎后作为原料自身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各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原料废包装容器。

①废机油

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更换量为0.03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4-08，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机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015t/年，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③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过程中，工人需使用手套及抹布，维修结束后沾染机油的抹布将会被收集起来，这部分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0.001t/a。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

49。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④废活性炭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活性炭更换量约0.7040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7949t/a=0.7040t/a+0.0909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4-15项目固废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数法	0.77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77	无害化处理
检验	/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370	回用于生产	0.370	
注塑	/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370	回用于生产	0.370	
包装、拆包过程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6	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0.6	
生产过程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30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0.030	
设备使用及维护	/	废机油桶		类比法	0.015		0.015	
设备使用及维护	/	含油废抹布手套		类比法	0.001		0.00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产污系数法	0.7949		0.7949	

表4-16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0.03	设备使用及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 I	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HW08	0.015	设备使用及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 I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0.001	设备使用及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 I	
废活性炭	HW49	0.7949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4个月	T	

(3) 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贮存管理要求：生活垃圾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应当及时清运，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实施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要求：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管理要求：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项目东南面设有1个占地面积为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能力2吨/年。

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

4)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东南面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中危废间满足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的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使用过程中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措施。项目东南面设有1个占地面积为5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5吨/年。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包括：

-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而且要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质资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包括：

(1) 基本信息

记录内容：a)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投资、环评批复文号、排污权交易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b)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设备）名称、编码、型号、规格参数、设计生产能力等。

c) 污染治理设施

基本信息：治理设施名称、编码、型号、规格参数等。

记录频次：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1次。

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其他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2) 监测记录信息

记录内容：手工监测的记录按照HJ819执行，记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手工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及个数、监测结果、是否超标以及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等信息；监测质量控制安装 HJ/T373和HJ819等规定执行。

记录频次：与监测频次一致。

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其他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3)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记录内容：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记录频次：重污染天气和应对期间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上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其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1次记录。

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其他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4)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记录内容：a) 生产运行情况包括生产设施（设备）、公用单元和全厂运行情况，重点记录排污许可证中相关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治理、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正常情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的累计生产时间，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等数据。

b) 产品产量：记录统计时段内主要产品产量。

c) 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记录名称、单位、用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记录频次：

a) 正常工况

1) 生产运行状况：每批次记录1次。

2) 产品产量：连续性生产的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周期性生产的设施按照一个周期进行记录，周期小于1日的按照1日记录。

3) 原辅材料用量：每批次记录1次。

b) 非正常工况：每工况期记录1次。

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其他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5)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记录内容：

a) 正常情况：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等。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

3) 废水处理设施应记录废水设施名称、编码、运行起止时间、污染排放情况等。

b) 非正常情况：起止时段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起始时刻、非正常终止时刻、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

记录频次：

a) 正常情况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每日记录1次。

2) 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不小于1日。

3)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每日记录1次。非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每个产排污阶段记录1次。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的按照自动监测频率记录，DCS原则上以7日为周期截屏。

b) 非正常情况：每非正常情况期记录1次。

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其他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与生产记录相结合，按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自行利用处置等环节，分别如实记载所有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危险废物台账，每月将危险废物台账形成纸质报表汇总存档，随时备查。相应的原始材料及凭证随报表封装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由专人负责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用密封胶桶统一收集，定期检查储存桶是否损坏，确保不发生泄漏，然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则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位于厂房东南面	5m ²	胶桶密封贮存	0.05t	一个月
	废机油桶	HW08	9900-249-08			堆放	0.02t	一个月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胶桶密封贮存	0.01t	一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t	四个月

表4-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固废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类型	危险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0.77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不合格产品	回收利用	0.370	一般工业固废	/	回用于生产工序	/

边角料	回收利用	0.370		/	回用于生产工序	/
废包装材料	回收利用	0.6		/	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废机油	委托处置	0.03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废机油桶	委托处置	0.02		HW08, 900-249-08		
含油废抹布手套	委托处置	0.00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0.7949		HW49, 900-039-49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生产恶臭，项目大气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没有土壤环境影响因子。

本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产品运输的管理，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

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

危废存放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者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

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进行设计。

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1.5m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非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为了找出事故隐患，提供切合实际的安全对策，使区域环境系统达到最大的安全度，使公众的健康和设备财产受到的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在经济开发项目中人们关心的危害有：对人、动物与植物有毒的化学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危害生命财产的机械设备故障、构筑物故障、生态危害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依据

1) 风险物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是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本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化学品进行危险源辨识，具体见表4-19。

表4-19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临界量 (吨)	临界量依据	最大储存 量(吨)	贮存量占临 界量比值Q
1	机油、废机油	2500	(HJ/T169-2018)附录B中序号381:油类物质中临界量	0.13(废机油0.03+机油0.1)	0.00005
2	危险废物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0.8409	0.0084
合计					0.00845

根据上表，项目危险物质质量与临界量比值(Q)约为0.00845小于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Q值小于1。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128-2018)，Q值小于1，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因此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如表2-3所示，油类物质具有一定的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性质，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其余生产物料不存在环境风险。

2) 污染物产排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源强分析，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排分析，其主要风险识别如下：

①废气：废气的事故排放，主要有有机废气的事故排放；

②固废：主要是本项目危险废物、机油。其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等，危险废物均存放于本项目危废贮存间，机油存放于本项目原料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2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区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机油桶	泄漏	厂区地下水
				火灾爆炸的二次污染物	环境空气
2	厂区	原料暂存区	机油	泄漏	厂区地下水
				火灾爆炸的二次污染物	环境空气
3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环境敏感点

(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油类物质采用小型的储桶进行贮存，由于泄漏量较小，根据同类项目应急处理经验，项目在化学品储存间周边放置桶装干沙和空置的铁桶，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则立即采用干沙对泄漏化学品进行吸附，避免泄漏化学品进一步溢流和挥发，及时控制泄漏事故（一般10min左右可处置完毕），吸附后的干沙装入铁桶并密封，再委托交由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

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的影响

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若不能达标排放，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因为未经处理的废气中含有较多的有机废气、生产恶臭等，可能对周围人民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所用的均为供应商的原包装，原辅材料储存方式合理。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原料泄漏而造成的火灾、气体释放和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A：原料储存区地面设置了环保防渗地坪漆，储存区设有围堰，以防废机油泄漏。

B：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合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C：生产车间的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D：在生产车间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由于各种化学品等引起的火灾不能利用消防水进行灭火，只能用泡沫、干粉等来灭火，用水降温。

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火灾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对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进行截流收集，厂房门口安装活动围挡或临时围堰截留，外排雨水口设截止阀进行拦截，并应关闭雨水排口截止

阀，防止废水流入雨水渠，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物复杂，因此火灾完成后将消防废水引入储罐内，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B: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相关规范，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C: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依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一旦造成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的位置的设置，避免事故排放对工人造成影响，建议如下：

A: 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及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B: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C: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D: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④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在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危险废弃物，公司对危废设有固定的储存点，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并在储存点的周围设置了围堰，防止废弃物外泄污染环境。危险废弃物的泄漏预防措施如化学品泄漏预防措施相同。危险废弃物泄漏应急措施如下：

A: 生产管理人员立即向生产单元负责人汇报，并由其通报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接报后，宣布进入应急状态；

B: 防止危险废物进入排水沟。用任何可能的方法收容洒落物，扫或铲到

安全的地点，收集到的物质及其容器必须用安全的方法处理。严禁接触地下水、通道或者污水系统；

C：出现暴雨时，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周界采用围挡或防水沙包搭建临时防水工程，防止雨水倒灌进入危险废物暂存区，导致危险固体废物流失；在危险废物暂存场周边开挖临时撇洪沟，加大雨水的排泄，减少雨水倒灌量；

D：危险废物出现严重流失情况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

4-21 主要事故风险源及防范重点

部位	关键部位	主要风险内容	应急措施	应急设施
车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对围堰内泄漏的容积进行回收和清理。根据事故大小，启动全场应急救援方案。	备用贮袋，个人防护面具，消防设施。
	废气排放口	废气超标排放或设备故障	通知生产车间立即对相应生产单元采用停产或限产的方法降低废气排放，避免外排废气中的有机废气等污染继续产生，并对设备进行检修。根据事故大小，启动全场应急救援方案。	备用大风机，个人防护面具，检修工具，消防设施。

(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设备故障或操作失误等因素造成的原料泄漏。本项目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的原料不会对周围人群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伤害，但是会对所在区域水质量的造成一定影响。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至市政污水管 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
大气环境	厂界/破碎	颗粒物	加强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乙苯、1,3-丁二烯 ^b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0%）
		苯乙烯、氨		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排放浓度执行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特别排放限值（5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氨、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处理	厂界四周边界噪声: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废机油桶		
		含油废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②项目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化学品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			

	<p>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③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区、原料存放区、生产区等明显位置设立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④加强厂区的用电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六、结论

迁建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迁建项目所在区域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本迁建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迁建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不良影响，故本迁建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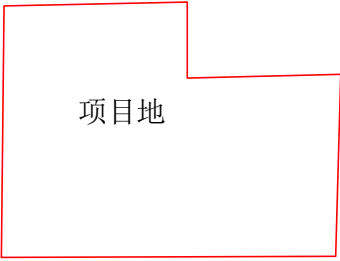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建成后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许可排放 量②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新建项 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 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63	63	0	56	63	63	-7
	COD _{Cr}	0.0142t/a	0.0142t/a	0	0.0136t/a	0.0142t/a	0.0142t/a	-0.0006t/a
	氨氮	0.0014t/a	0.0014t/a	0	0.0010t/a	0.0014t/a	0.0014t/a	-0.0004t/a
废气	颗粒物	0.0001t/a	0.0001t/a	0	0.0003t/a	0.0001t/a	0.0001t/a	+0.0002t/a
	非甲烷总 烃	0.0390t/a	0.0390t/a	0	0.1089t/a	0.0390t/a	0.1089t/a	+0.0699t/a
	臭气 浓度	≤2000无 量纲	≤2000无 量纲	0	≤6000无 量纲	≤2000无 量纲	≤6000无 量纲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7t/a	0.77t/a	0	0.77t/a	0.77t/a	0.77t/a	0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0.77t/a	0.77t/a	0	0	0.77t/a	0.77t/a	-0.77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 装材 料	0.5t/a	0.5t/a	0	0.6t/a	0.5t/a	0.6t/a	+0.1t/a
	不合 格产 品	0.0530t/a	0.0530t/a	0	0.370t/a	0.0530t/a	0.370t/a	+0.317t/a
	边角 料	0.1325t/a	0.1325t/a	0	0.370t/a	0.1325t/a	0.370t/a	+0.2375t/a
危险 废物	废机 油	0.02t/a	0.02t/a	0	0.03t/a	0.02t/a	0.03t/a	+0.01t/a
	废机 油桶	0.01t/a	0.01t/a	0	0.015t/a	0.01t/a	0.015t/a	+0.005t/a
	含油 废抹 布手 套	0.001t/a	0.001t/a	0	0.001t/a	0.001t/a	0.001t/a	0
	废活 性炭	3.8491t/a	3.8491t/a	0	0.7949t/a	3.8491t/a	0.7949t/a	-3.04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Y2023ZZJ55

甲方：广州博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太南路613号4栋101室（部位：4栋102室）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一）废物种类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物理状态
1	机油、废机油	HW08	0.01	桶装	焚烧	液态
2	废机油桶	HW49	0.01	桶装	利用	固态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0.01	袋装	焚烧	固态
4	废活性炭	HW49	0.07	袋装	焚烧	固态
合计			0.1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29 日止。

